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代码：25417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18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226,7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161,000,03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4）。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511,7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327,2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5）。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18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226,7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172,691,73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北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

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